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臺中縣立新國小與光正國中操場 PU 跑道鋪面破碎，甚至地層下陷，高低差達 18 公分，造成師生跌倒或腳部扭傷；相關政府部門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報載：臺中縣立新國小與光正國中操場 PU 跑道鋪面破碎，甚至地層下陷，高低差達 18 公分，造成師生跌倒或腳部扭傷乙案，業經調查竣事，臚陳調查意見如次：

一、臺中縣立新國小與光正國中操場 PU 跑道破損嚴重，臺中縣政府未及時補助經費修繕，造成師生受傷，難謂允當。

(一)查立新國小於 97 年 11 月籌備 97 年運動會時，發現司令台右側第 1 跑道有稍微下陷情形，97 學年度末（約 98 年 6 月）凹陷情形已達 7 公分；而光正國中於 93 年 7 月敏督利颱風過後，發現司令台對面跑道地基嚴重下陷，PU 跑道面嚴重受損，同年 9 月縣運舉辦後亦發生多處細裂痕，加以 94 年海棠颱風帶來豪雨造成操場積水，促使裂縫加深並造成部分地基下陷，97 年卡玫基颱風及 98 年莫拉克颱風帶來強大豪雨，造成跑道積水，使原已破損部分下陷更加嚴重，高低差達 18 公分。

(二)經查，臺中縣政府曾於 93 年及 94 年對光正國中分別補助 2,448,000 元及 200,000 元辦理運動場整建工程，然該 2 次工程均僅做部分修補，並未全面更新，致嗣後颱風所帶來之強大豪雨，使跑道破損更加嚴重。惟光正國中校址雖原為土質鬆軟之甘蔗田，然如施工時地基確實夯實穩固，縱使歷經颱風暴

雨，亦不致造成跑道多處下陷及龜裂破損。

(三)復查，立新國小因 PU 跑道下陷區域不大，只影響第 1 跑道下陷處，迄今雖尚未有教師或學生反應因跑道下陷導致人員受傷情形發生，然修繕工程未完成前，隨時有因此意外受傷之可能性；而光正國中已有多位師生被凸起之 PU 跑道路面絆倒而受傷。

(四)惟詢據臺中縣政府表示，臺中縣財政累計負債 500 億元，每年教育基金預算內，可供支應體育設施修繕經費僅約 4、5 仟萬元，如分配於全縣 215 所中小學，每校僅約 20 萬元，實感困窘；且至光正國中現場勘查後評估修繕經費約 800 萬元至 1,000 萬元，該府年度預算無法支應，又該操場 PU 跑道重建施工期長達 3.5 至 4 個月，囿於行政院 97 年擴大內需專案及 98 年經濟振興方案等係著重於短期內展現工程施作效率，加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管制作業計畫」，如至 97 年 12 月底補助款預算執行率未達 70%，應檢討各案人員責任，如有違法失職者，應予懲處，是以縣府僅能選擇施工期限短且較簡易之工程施作，故未能將前揭工程列入。

(五)質言之，臺中縣立新國小與光正國中操場 PU 跑道破損，臺中縣政府因預算經費之不足，無法顧及全縣 215 所中小學，本即為實際面之不得不然，然學校老師、學生及民眾生命安全之維護，不可因經費短絀而延緩進行，尤以畏懼補助款預算執行率未達 70% 之究責與懲處，亦不應成為未列入工程補助之藉口。綜上，系爭 2 校操場 PU 跑道破損嚴重，造成師生受傷，未能及時修繕，顯示臺中縣政府未本於上級補助機關之立場，善盡監督之責，難謂允當。

二、光正國中操場 PU 跑道不當使用，臺中縣政府未遵守

運動場地之管理維護規定，減損跑道使用年限，應切實檢討改進。

- (一)依行政院主計處「財產分類明細表」，PU 跑道最低使用年限為 10 年，而 PU 跑道之使用，如有重物（汽機車）及表面壓力過大之物品（高跟鞋、棒壘球釘鞋）等進入跑道，將造成局部沉陷、橡膠顆粒脫落或點狀撕裂之結果，合先敘明。
- (二)查臺中縣政府於 93 年 9 月舉辦全縣運動會時，光正國中為主要比賽場地，其中「馬騎隊校閱」為開幕式表演項目之一。光正國中於賽前曾口頭告知縣府主辦單位，建議取消馬騎隊表演項目之校閱，惟開幕式當日，主辦單位仍讓重量達 800~1,000 公斤的馬進入 PU 跑道表演。據光正國中向教育部申請整建操場 PU 跑道經費之所附資料報告書敘明：「馬匹重量加上金屬製之馬蹄，破壞了 PU 跑道的表層填充及結構，縣運結束後，跑道多處開始出現細裂縫，其不當使用，為 PU 跑道損壞之始因」。
- (三)雖據臺中縣政府表示，93 年全縣運動會確有馬匹進入跑道表演，然迄今已逾 5 年，相關文件均已銷毀，並無書面資料得以佐證光正國中曾向縣府反映建議取消馬騎隊進入跑道情事，亦未有該校書面或口頭告知跑道毀損情事云云，惟馬匹進入跑道乃不爭之事實，該校 PU 跑道未達最低使用年限即破損，使用不當雖非破損之主要原因，然顯亦為損壞之原因之一。
- (四)綜上，臺中縣政府為舉辦全縣運動會，放任馬騎隊於 PU 跑道上表演，不僅未遵守運動場地之管理維護規定，反不當使用 PU 跑道，減損跑道使用年限，應切實檢討改進。

三、光正國中意圖隱匿事實，誤導本院調查結果，臺中縣

政府未嚴格審核所屬學校之函文內容，均有不當。

- (一)於本案調查過程中，本院函詢及現場訪視光正國中  
有關 PU 跑道使用及學生受傷情形時，該校表示並無不當使用跑道之情事，且無學生因跑道受傷情事，臺中縣政府亦稱無不當使用跑道情事。
- (二)惟臺中縣政府 98 年 12 月 28 日府教體字第 0980394434 號函，向教育部爭取補助經費，所附光正國中「跑道設施修復補助計畫書」述及：
  - 1、跑道損壞之原因：「本校於 93 年協辦臺中縣縣運時……主辦單位讓重量 800~1,000 公斤的馬於 PU 跑道上奔馳。馬匹的重量加上金屬製的馬蹄，破壞了 PU 跑道的表層填充及結構，縣運結束後，跑道多處開始出現細裂縫，其不當使用，為 PU 跑道損壞之始因。」
  - 2、申請跑道整建經費之理由：「本校 PU 跑道多處破損龜裂，影響教學活動的實施及體育競賽的訓練。且因 PU 跑道路面龜裂，已有多位師生跑步時被翹起來的 PU 路面絆倒，造成腳踝扭傷，也有學生因被絆倒，在 PU 跑道上翻滾了幾圈才停下來，因高速和地面磨擦，形成大面積的擦傷。」
- (三)詢據光正國中表示，如跑道施工品質良好，可承受馬匹之奔跑，並未影響跑道之損壞，故此部分「略過未提」；而師生跑步絆倒，係該校體育老師敘述可能發生之情形，而誇大其嚴重性，較易申請經費補助。另詢據臺中縣政府表示，縣府僅依照學校之函文，轉呈教育部云云。
- (四)綜上，光正國中函復本院該校 PU 跑道無不當使用情事，學生亦未因跑道破損而受傷，然為向教育部爭取補助經費，則敘明有不當使用及學生受傷之情事，該校意圖隱匿事實，誤導本院調查結果，確屬

可議，臺中縣政府未嚴格審核所屬學校之函文內容，僅「來文照轉」，未能發現不符之處，均有不當。

四、臺中縣政府、光正國中及立新國小之各年度補助款之金額迄未能相符，會計事務之處理顯有瑕疵，應檢討改進。

(一)本院於調查過程中，分別請臺中縣政府、光正國中及立新國小等 3 機關學校提供自學校 PU 跑道損壞當年度起迄今，縣府各年度補助經費情形如下表：

年度	補助金額 (元)				
	臺中縣政府提供資料		立新國小 提供資料	光正國中提供資料	
	立新國小	光正國中		第 1 次	第 2 次
93	-	5,920,786	-	-	13,318,800
94	-	241,588	-	1,866,330	1,537,375
95	-	0	-	241,588	0
96	-	9,214,000	-	4,000	1,200,000
97	945,823	14,400	8,162,800	9,725,719	800,000
98	16,000	620,600	427,000	1,027,900	1,618,781

(二)政府機關之會計事務處理，正確性尤其重要。由上表可知，不僅縣府與學校所提供之補助金額不符，學校提供之數據亦前後不一，其間差額竟頗為巨大。臺中縣政府、光正國中及立新國小之會計事務之處理顯有瑕疵，應澈底檢討改進。

五、臺中縣政府之駐區督學未能充分發揮其應有之角色與功能，顯有怠失。

(一)按駐區督學之工作項目之一：「學校行政及教學、訓導、輔導、總務、研究等業務視導與輔導」，基於該執掌所作之建議、主張或有關教育革新之措施，直接影響縣屬各級學校教育之推行，合先敘明。

(二)臺中縣立新國小及光正國中自其操場 PU 跑道破損 (97 年及 93 年) 後，歷任駐區督學未能詳實反映

2 校情況之嚴重性，亦未作成正式視導書面紀錄，僅口頭向縣府體育保健科提出 2 校整修經費需求，顯未重視學校體育教學及師生身體生命之安全。除駐區督學因個人因素無法勝任該職，縣府宜考量適當調整其職務以免貽誤公務外，歷任駐區督學未能充分發揮其應有之角色與功能，顯有怠失。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臺中縣政府並轉飭所屬臺中縣大里市立新國民小學、臺中縣立光正國民中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轉飭臺中縣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